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7 号 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7 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优化理财产品孳息的相关条款：

（1）删除“一、产品概述”中的“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申赎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删除“四、理财产品赎回、产品终止”中的“4、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投资者赎回金额不计息。”和“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删除“五、理财产品收益计算”中的“（四）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申赎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并明确“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托管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进行分配。”。

（2）将“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中的“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如产品不成立，产品认购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变更为“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认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如产品不成立，客户认购资金于认购期内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客户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活期利息均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将“申购申请日至申赎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申赎确认日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变更为“申购申请日至申赎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申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2. 补充支持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单时间的相关条款：募集期（认购期）补充：“投资者可于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可在募集期截止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开放期（（申购、赎回申请日））补充：“已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于预约申赎区间截止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6 年 07 月 21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